

三信家商進修部推動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

- 一、學生適性選修輔導應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；有關課程諮詢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辦理，有關生涯輔導部分，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協同辦理。
- 二、學校課程計畫書逕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，由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（以下簡稱召集人）統籌規劃、督導選課輔導手冊之編輯，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三、學校每學期選課前，由召集人、課程諮詢教師及相關處室辦理選課說明會，針對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介紹學校課程地圖、課程內容及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，並說明大學升學進路。
- 四、選課說明會辦理完竣後，針對不同情況及需求之學生，提供其課程諮詢或生涯輔導；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生涯定向者：提供學生必要之課程諮詢。
 - （二）、生涯未定向、家長期待與學生興趣有落差、學生能力與興趣有落差或二年級(三年級)學生擬調整原規劃發展之進路者：
 1. 擬先由導師進行瞭解及輔導，必要時同步與家長聯繫溝通。
 2. 導師得視學生需求，向輔導處(室)申請輔導，由專任輔導教師依其性向、興趣測驗結果，進行生涯輔導。
 3. 逕導師或專任輔導教師生涯輔導後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，提供其個別之課程諮詢。
- 五、召集人應負責協調編配課程諮詢教師需諮詢之班級或學生；每位課程諮詢教師亦應提供團體或個別諮詢之時段，以供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諮詢1次。
- 六、課程諮詢教師應每學期按時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載課程諮詢紀錄。
- 七、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，詳如下附件。

三信家商進修部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

參加對象：
學生、家長、教師
說明事項：
1. 學校課程地圖
2. 課程與升學進路關聯
3. 選課流程

參考學生學習
歷程檔案

依其性向及興趣
測驗結果輔導

參考學生學習
歷程檔案

參考學生學習
歷程檔案

